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东升街49号附1号3单元2-1，明方亮（公民身份号码50023419940122603X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彭伟诉被告明方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案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54民初3001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：被告明方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彭伟借款本金25500元。案件受理费437.5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共计637.5元，由被告明方亮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